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海洋局文件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鲁财建指〔2019〕34号

关于下达中央海岛及海域保护资金 (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

东营、烟台、潍坊、滨州市财政局、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打好渤海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19年海岛及海域保护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财建〔2019〕188号)，现下达2019

年中央海岛及海域保护资金预算指标，具体金额等见附件。收入列入 2019 年“110025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收入”科目，项目代码为“Z155060010002”，项目名称为“海岛及海域保护资金”。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

一、加强资金管理

（一）关于渤海综合治理资金。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海岛及海域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8〕861号）等文件要求，综合考虑滨海湿地整治修复面积、岸线岸滩整治修复量、入海污染物治理量等因素，测算资金分配额度。资金用于支持有关市开展渤海海域海岛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入海污染物监测调查，推动渤海近岸海域水质持续改善，促进沿海岸线和海岛海域生态功能恢复。

（二）关于长岛县海洋生态文明建设资金。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的决策部署，安排长岛县资金 5000 万元，统筹用于长岛涉渤海区域生态综合治理，支持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建设。

二、加快预算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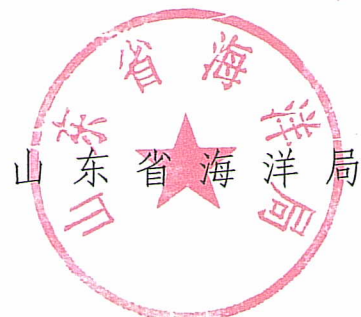
有关市要认真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 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海洋〔2018〕15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打好渤海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9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明确部门分工职责，加强沟通

协调，严格按照规定落实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完成渤海综合治理任务目标。

三、做好绩效管理

按照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各有关市中央海岛及海域保护资金2019年度区域绩效目标附后（详见附件2），请将区域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并按要求逐级审核报送至省海洋局、省生态环境厅和省财政厅。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 附件：1. 2019年度中央海岛及海域保护资金（第一批）预算指标分配表
2. 2019年度中央海岛及海域保护资金（第一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中央海岛及海域保护资金（第一批）预算指标分配表

市	资金总额 (万元)	滨海湿地整治修复		岸线岸滩整治修复			入海污染物治理			长岛海洋 生态文明 建设资金 (万元)
		整治修 复面积 (公顷)	资金 (万元)	岸线修 复长度 (公里)	岸滩治 理面积 (公顷)	资金 (万元)	省控以上入 渤海河流 (条)	入海排污口排查 整治专项行动 监测溯源面积 (平方公里)	资金 (万元)	
合 计	80046	868	22514	43.197	292	22514	19	4123.35	30018	5000
设区市小计	70896	668	17326	43.197	292	22514	16	3828.35	26056	5000
东营	14874	168	4357	1.5	100	4246	4	846	6271	0
烟台	17892	0	0	18	72	7467	3	965	5425	5000
潍坊	30361	500	12969	12	120	7753	6	1375	9639	0
滨州	7769	0	0	11.697	0	3048	3	642.35	4721	0
直管县小计	9150	200	5188	0	0	0	3	295	3962	0
无棣县	9150	200	5188	0	0	0	3	295	3962	0

2019年度中央海岛及海域保护资金 (第一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入海排污口清理整治、工业直排海污染源稳定达标治理、入海河流综合整治、海上垃圾处理处置、近岸海域环境风险防范、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等任务的实施,我省海洋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得到提升,入海河流水质持续改善,渤海近岸海域水质稳中趋好。重点支持开展河口海湾滨海湿地综合整治修复、岸线岸滩综合治理修复等工作,使得渤海沿岸周边受损湿地、岸线得到修复,海洋生态服务功能得到进一步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东营市	烟台市	潍坊市	滨州市	无棣县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口海湾滨海湿地综合整治修复面积	168公顷	0	500公顷	0	200公顷	
			岸线综合治理修复长度	1.5公里	18公里	12公里	11.697公里	0	
			岸滩综合治理修复面积	100公顷	72公顷	120公顷	0	0	
			完成两类排污口清理工作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日排水量大于100立方米的工业直排海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率	90%	90%	100%	90%	90%	
			开展综合整治的省控以上河流	2019年开展整治条数	3	3	5	3	2
				2019年完成工程量	60%	80%	60%	60%	60%
			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监测、溯源面积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100%	
	覆盖所有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完成率	40%	40%	40%	40%	4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2019年度实施方案(计划)设立目标	100%	100%	100%	100%	100%		
		制定不达标工业直排海污染源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改造方案	100%	100%	100%	100%	100%		
		完成入海排污口“一口一册”管理档案建立	100%	100%	100%	100%	100%		
		完成总氮超标整治	100%	100%	100%	100%	100%		
		完成重点企业(包含:涉危化品、涉重金属(以汞、铬、镉、铅和砷5种重金属为重点,同时兼顾镍、铜和锌等)和工业废物(含危险废物)以及核电等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100%	100%	100%	100%	100%		
	绩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周边旅游收入增长率	10%	10%	10%	13.10%	13.10%	
			渤海自然资源资源价值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区域产业结构			优化	优化	优化	优化	优化		
社会效益指标		地方政府海洋可持续发展意识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渤海生态环境保护公众认知度、获得感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陆源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区域环境质量	稳中趋好	稳中趋好	稳中趋好	稳中趋好	稳中趋好		
		海洋生态系统健康状况	较大改善	较大改善	较大改善	较大改善	较大改善		
		实施区域污染风险	下降	下降	下降	下降	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80%	80%	80%	80%	8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山东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国库处）。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5月22日印发
